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除权日（除息日）为 2019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19 年 0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1	陈湧锐	019****553
2	陈湧彬	020****133
3	陈坤焕	020****816
4	陈湧鑫	020****14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0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咨询联系人：李衍钢

联系电话：0755-82731691

传真电话：0755-23991975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